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78,749	198,551
服務成本		<u>(146,058)</u>	<u>(159,184)</u>
毛利		32,691	39,367
其他收入，淨額	5	6,750	5,2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9,477)</u>	<u>(35,527)</u>
融資成本	6	<u>(1,269)</u>	<u>(1,4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05)	7,662
所得稅開支	7	<u>(7,920)</u>	<u>(1,243)</u>
期內(虧損)溢利		<u>(9,225)</u>	<u>6,41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0.6)</u>	<u>0.41</u>
攤薄	9	<u>(0.6)</u>	<u>0.4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9,225)</u>	<u>6,419</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8)</u>	<u>(7,20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723)</u>	<u>(7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	4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66	107,918
投資物業		55,504	56,799
		<u>158,711</u>	<u>164,71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861	6,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828	72,824
可收回所得稅		–	3,0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1	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16	106,505
		<u>179,506</u>	<u>189,3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3,003	88,603
應付所得稅		5,132	–
計息借款	12	43,883	48,909
租賃負債		993	1,133
		<u>133,011</u>	<u>138,645</u>
流動資產淨額		<u>46,495</u>	<u>50,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206</u>	<u>215,3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0	1,035
資產淨值		<u>204,636</u>	<u>214,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0	15,500
儲備		189,136	198,859
權益總額		<u>204,636</u>	<u>214,3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本期間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082	30,718	51,759	21,764	43,426	178,749
服務成本	<u>(26,368)</u>	<u>(24,170)</u>	<u>(43,663)</u>	<u>(15,057)</u>	<u>(36,800)</u>	<u>(146,058)</u>
分部業績	<u>4,714</u>	<u>6,548</u>	<u>8,096</u>	<u>6,707</u>	<u>6,626</u>	<u>32,691</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6,7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477)
融資成本						<u>(1,269)</u>
除稅前虧損						(1,305)
所得稅開支						<u>(7,920)</u>
期內虧損						<u><u>(9,225)</u></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57	29,377	74,501	32,442	38,874	198,551
服務成本	<u>(19,582)</u>	<u>(21,112)</u>	<u>(60,358)</u>	<u>(25,136)</u>	<u>(32,996)</u>	<u>(159,184)</u>
分部業績	<u>3,775</u>	<u>8,265</u>	<u>14,143</u>	<u>7,306</u>	<u>5,878</u>	<u>39,367</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5,2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527)
融資成本						<u>(1,400)</u>
除稅前溢利						7,662
所得稅開支						<u>(1,243)</u>
期內溢利						<u><u>6,419</u></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及躉船，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3,308	126,615
中國	<u>35,403</u>	<u>38,102</u>
	<u><u>158,711</u></u>	<u><u>164,717</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130,852	154,834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6,470	20,06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1,082	23,357
提供躉船服務	345	296
	<u>178,749</u>	<u>198,551</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4	440
股息收入	48	24
匯兌收益淨額	347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5	136
政府補助	4,451	3,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	(297)	(682)
租金收入	840	840
雜項收入	52	96
	<u>6,750</u>	<u>5,22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1,227	1,299
租賃負債的利息	42	101
	<u>1,269</u>	<u>1,400</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067	18,8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35	2,106
	<u>20,802</u>	<u>20,9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4,726	4,645
投資物業折舊	1,295	1,295
匯兌收益，淨額	(347)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5)	(136)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19,366	37,109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29	95
罰款	4,887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68	1,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7,252</u>	<u>-</u>
	<u>7,920</u>	<u>1,243</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225)</u>	<u>6,41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00</u>	<u>1,55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65,535	69,106
減：虧損撥備	<u>(2,734)</u>	<u>(2,734)</u>
	<u>62,801</u>	<u>66,372</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8	6,452
減：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441)</u>	<u>-</u>
	<u>6,027</u>	<u>6,452</u>
	<u>68,828</u>	<u>72,824</u>

虧損撥備

於2024年6月30日有為數約2,73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734,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藉著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賬款組合分類及在計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成數，從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4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日(2023年12月31日：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712	30,481
31至60日	16,744	21,455
61至90日	6,684	9,799
超過90日	5,661	4,637
	<u>62,801</u>	<u>66,372</u>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080,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57,279</u>	<u>55,71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3	22,612
已收按金	<u>9,641</u>	<u>10,274</u>
	<u>25,724</u>	<u>32,886</u>
	<u>83,003</u>	<u>88,603</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8,291	34,085
31至60日	10,101	13,093
61至90日	6,307	7,876
超過90日	2,580	663
	<u>57,279</u>	<u>55,717</u>

12. 計息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3,883</u>	<u>48,909</u>

- (i)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約2,08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2,08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iii) 為數約18,66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9,209,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2023年12月31日：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2,394,000港元及55,504,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iv) 為數約25,22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62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1個月HIBOR加1.75%(2023年12月31日：1個月HIBOR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定期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2,394,000港元及55,504,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3,749,000港元及56,79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6%至6.9%(2023年12月31日：3.3%至7.4%)。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74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5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69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0%。毛利率由19.8%下降至18.3%。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9,22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41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海事處發佈的初步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71,247個標準箱增加3,644個或2.1%至174,891個標準箱，而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35,592,000港元減少約7,615,000港元或21.4%至約27,977,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服務平均單價下跌導致收益減少；及(ii)支線船舶月租賃費下跌的淨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3,960個標準箱增加293個或7.4%至4,253個標準箱，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775,000港元增加約939,000港元或24.9%至約4,714,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平均單價及裝運量上升導致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30,718	21,298	21.3	29,377	26,770	28.1
廣西航線	51,759	52,467	15.6	74,501	52,115	19.0
廣東航線	21,764	69,621	30.8	32,442	66,498	22.5
海南航線	43,426	31,505	15.3	38,874	25,864	15.1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1,082	4,253	15.2	23,357	3,960	16.2
	<u>178,749</u>	<u>179,144</u>	<u>18.3</u>	<u>198,551</u>	<u>175,207</u>	<u>19.8</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146,058,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1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126,000港元或8.2%。經營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i)燃油費減少；及(ii)支線船舶月租賃費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合共為約6,75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28,000港元或29.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約39,477,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50,000港元或11.1%。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稅務審計的完全及最終和解而支付了結罰款。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25,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19,000港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為：與2023年同期相比(i)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收入減少約23,982,000港元或15.5%；(ii)本集團承運人自有箱服務收入減少約3,594,000港元或17.9%，原因是航運市場支線船舶供過於求，加上中國內地水路貿易及貨運業競爭加劇，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i)與去年同期相比，稅項開支增加約6,677,000港元及稅項罰款增加約4,887,000港元，主要由於稅務局對本集團進行補加評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公告。

僅作說明之用，倘剔除補加評稅而產生的非經常性稅務開支及稅務罰款，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2,637,000港元。

前景

於多國政府利用高息控制高通脹的情況下，全球貿易環境收縮，導致海上貨運市場需求受壓。

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但過去亦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管理團隊將會透過成本節省措施、審慎理財及尋求新收益來源的積極方針迎接重大挑戰。儘管本年度業務形勢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成功物色多名新客戶以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深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104,01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6,505,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18,66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9,20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有一筆約25,22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62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銀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約4,080,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6%至6.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3%至7.4%)。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22.2%(2023年12月31日：23.8%)。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約62,39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63,74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55,50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6,79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作銀行信貸的擔保；及約80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8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12月31日：約2,08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4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82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802,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20,969,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sl.com.hk>)。本公司之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